附件七之三

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主題式團體計畫

講師費領據

受領事由：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主題式團體計畫講師費。

講師費：新臺幣 _____ 元。

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收據編號	

領 款 名 稱	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主題式團體計畫講師費				
金　　額	新台幣　　元整（大寫）			稅　：0 元 實付：　　元	
具 領 人	單　　位	職　　稱	姓 名 (正 楷)	簽　　章	身 分 證 字 號
					(必填)
戶 籍 地 址 (含鄰里) (必填)	□□□				

經辦人：

說明：1.本收據由具領人親筆填寫並簽名或蓋章。
2.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(居留未滿 183 天)之個人(須附護照影本):
a.薪資所得扣繳 20%所得稅
b.每次給付之演講費、稿費超過$5,000 元者,扣繳 20%所得稅

日 期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